

##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陕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向陕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拟向陕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水利”）转让其持有的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振合”）80%股权。金湖振合100%股权因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贷款已被银行质押，截止目前尚未办理解质押手续。

根据各方协商，需要由新华水利为金湖振合偿还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借款合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固定资产贷款）》项下剩余“贷款”本息提供保证金，金额为19,280万元。同时新华水利要求公司以其持有的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该笔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新华水利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反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反担保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陕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64138790X
-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王仁伟
- 5、成立日期：2007年9月19日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B座19层

8、经营范围：电力项目投资、生产、运营、管理；水电枢纽的开发、管理；水利水电及供水项目开发；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咨询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业、旅游及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经审计）	2019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393.31	44,506.49
负债总额	31,041.12	33,834.78
应收账款总额	4,047.25	4,426.63
净资产	10,352.19	10,671.71
营业收入	5,054.61	599.31
营业利润	2,425.01	64.48
净利润	2,387.48	6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35	-16.81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新华水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拟签署的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反担保对方：陕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 2、反担保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 3、反担保范围：新华水利依《股权解押及还款协议》提供的保证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9,280 万元。
- 4、保证方式：股权质押反担保

5、质押标的：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6、股权质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起三个月。在此期间，若甲乙双方顺利在工商部门办理金湖振合股权过户手续，则双方同意在金湖振合股权过户手续完成之日立即解除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质押，并办理相关解除质押的手续。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向新华水利提供反担保，配合华源新能源转让金湖振合 80%股权事项，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向新华水利提供反担保，配合华源新能源转让金湖振合 80%股权事项。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 六、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对本次反担保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以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向新华水利提供反担保，配合华源新能源转让金湖振合 80%股权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累计为人民币 184,133.91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4,853.9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4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八、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